



「罪又活了」是指他體會到不能完全守律法，顯明了他的罪是活著。

「他死了」是指靈性上死了。

你同意上述的看法嗎？為什麼？不同意，有勉強之嫌

(ii) 又有人以為這四個不同的階段是

- ◆ 「沒有律法」—是他未信主之前，自以為義，以為他是在律法上無可指摘（腓立比書三：6）
- ◆ 「誠命來到」—但他從第十誡「不可貪心」體會到自己其實是何等污穢，這體會也正是「誠命來到的」時刻。
- ◆ 「罪又活了」是指在誠命的光照下，他開始體會到自己的罪，活生生的控制著他。
- ◆ 他就死了一他完全與主隔絕了。

你又是否同意這解釋呢？為什麼？

比較有理

3. 有些釋經家以為「我」並不是指保羅本人，而是指亞當，也即是人類的代表，也即是每一個人的經歷，你又同意這說法嗎？為什麼？

a) 如果我們比較一下羅馬書七：7-11 與創世記二至三章，我們發覺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

羅馬書七：9	創世記
◆ 沒有律法，是活著。	◆ 神未頒佈吃禁果之命令之前，亞當是活著。
◆ 誠命來了。	◆ 神頒佈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之誡命。
◆ 罪趁勢引誘 (Sin sprang to life)。	◆ 罪(撒但)趁勢利用此誡命引誘亞當。
◆ 我就死了。	◆ 亞當就犯罪，與神隔絕了。

你從這樣的觀察看，你又有什麼結論呢？

很有道理，但不一定對

b) 然而，若保羅真的描述亞當的墮落，為什麼他要用「我」第一身？為什麼他不直接說明這是亞當始祖的經歷？

這是有問題的

4. 亦有釋經家以為「我」是指「以色列」，你又是否同意這說法呢？為什麼？

a) 我們可以比較一下羅馬書七：9 與以色列人的經驗。

羅馬書七：9	以色列人的經歷
◆ 沒有律法。	◆ 神在西乃頒佈律法之前，以色列人的罪不算罪，所以是活的（五：13）。
◆ 誠命來了。	◆ 神在西乃頒佈律法。
◆ 罪就活了。	◆ 律法就惹動以色列人去犯罪（七：8）。
◆ 我就死了。	◆ 以色列人就犯罪，被神棄絕。

從上述的觀察看，你有什麼結論呢？

也有道理

b) 綜合三個不同的見解和看法，你以為「我」應該是指誰呢？請列出你的理由。  
既是指保羅本人，但也可以是指亞當（人類代表）及以色列（靠律法得救者之代表）

## (二) 律法是罪嗎？(v. 7-12)

1. 保羅在七：7 及 v. 13 問了兩個問題，是那兩個問題：

a) v. 7 律法是罪嗎？

b) v. 13 律法是叫我死嗎？

2. 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個問題及保羅在 v. 7-12 給我們的答案，在 v. 7 保羅立即給了我們一個什麼肯定的答案？

斷乎不是

a) 保羅在否定「律法是罪」的命題上，他首先強調了律法有何功用？

顯明我們的罪

b) 「律法照明了我的罪」與「律法是罪」有沒有分別呢？其分別又在那兒？

有，律法不是罪，是顯明我們的罪吧了

c) 保羅引用了那一條誡命來支持他的說法？為什麼他要引用此誡命？此誡命有何獨特之處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在十誡中，「不可貪心」這一條不是外在的，不是看行為和表現的，而是看內心，內在的。而事實上其他所有的誡命似乎亦是根源於這第十條誡命，一切罪惡都是自心發起，而「貪心」其實也是變相的拜偶像（a form of idolatry）。）

3. 我們再看看 v. 8，律法另一個功能是什麼？

Provoke us to sin（惹動我們犯罪）

a) 什麼是「機會」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希臘文 aphorme（譯作機會 opportunity）本來是指軍事基地，一切軍事行動都從此發起，換言之，罪就好像利用這誡命作其攻擊的基地，叫我們犯罪離棄神。）

b) 保羅引用了第十誡來證明「律法惹動我們犯罪」，你曾否有此經歷？你有沒有「紅燈過馬路」的經驗？為什麼你明知紅燈不可過馬路，你還是過呢？

本性問題

c) 保羅說：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」這什麼意思？難道律法是罪魁禍首，因有律法，罪就活過來嗎？

不是，參看下一條

d) 或許我們可以用下列一個例子來說明：

◆ 我面上滿有污垢，但我看不到自己蘆山面目，還以為自己是青靚白淨。

◆ 但有人給我一面鏡子，我一看把我嚇了一跳，原來我是如此面貌的。

◆ 究竟我的污垢是鏡子做成的嗎？

不是

同樣，律法就如一面鏡子，把我們的罪性顯露出來，不但如此，而且更因這律法，罪就利用這律法惹動我們犯罪，究竟問題是「律法」呢，還是我們的罪性呢？

是我們的罪性

4. 最後我們看看律法最後一個功能，在 v. 10 告訴我們，律法有何功用？

Condemn sins

---

- a) 為什麼保羅說：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」呢？

參看下一條

---

- b) 或許我用以下一個例子來說明：

我們都是喜歡開快車的人，尤其在高速公路，又沒有時速限制，我們更喜歡風馳電掣飛車。政府當局有見及此，以為這是非常危險，於是便訂下法律，只准每小時時速不超過 120 公里的法律。這法律的原意是叫駕駛人安全，得以活命，但我們開快車的死性不改，看到路旁 120 公里時速限制的牌子，更挑起我們的開快車本性，完全不理會，而且更是加速行駛，結果交通警察看到這情形，便截停我們，抄牌及檢控，這本來是叫我們安全的法律，而且竟成了控告我們超速駕駛的基礎。

◆ 限制超速駕駛的律法的精神是什麼？保我們生命、安全

◆ 為什麼這律法又竟然成為控告我們的基礎？犯了法

◆ 究竟這是律法的問題抑或我們本性的問題？本性問題

---

- c) 保羅在 v. 11 又給我們解釋「罪」「誡命」和「死」的關係，究竟它們有何關係？

參看註

---

(註：這裏所謂「殺了我」是「置我於死地」的意思。)

- d) 保羅在 v. 12 如何回答 v. 7 的問題：「律法是罪嗎」？

不是，是公義和聖潔的

---

### (三) 律法是叫我死嗎？(v. 13)

1. 保羅在 v. 10 說：「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」，反對者會質問：「律法是叫我們死嗎？」(v. 13) 保羅又如何回答這質問呢？

斷乎不是

---

- a) 保羅以為什麼才是真正叫我們死？

罪

---

- b) 然而，律法與罪又有何關係呢？何以律法能顯出我們的真罪？

罪趁著機會，藉著律法，引誘我們，叫我們死

---

- c) 所以律法的功能是什麼？

Condemn sins

---

2. 如此看來，神賜律法給我們是：

◆ 顯露我們的罪 (exposes our sin)

◆ 惹動我們犯罪 (provokes us to sin)

◆ 定我們的罪 (condemns our sin)

我們又可否靠著守律法而得救呢？

不可能

---

3. 我們又如何回答在引言中所提問的問題呢？

人永遠是不可以靠守律法(好行為)得救的

---